

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 理賠申請書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處
地址：10457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3樓
理賠服務專線：0800-077-568
理賠報案信箱：claim.service@hotains.com.tw
理賠傳真報案：(02)2181-5091

保單號碼：

申請類別		☐ 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隔離) ☐ 補償健康保險金(確診) ☐ 住院日額保險金	
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填寫 E-MAIL 者本公司於結案後提供匯款通知。)	
事故種類	服務機關： 工作內容： 是否為執行職務期間 ☐ 是 ☐ 否		
	事故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匡列隔離		
	(1)接受隔離原因 ☐ 接觸法定傳染病確診者 ☐ 家人接受隔離而需陪同 ☐ 其他 請說明		
	(2) 確診者自主通報之被隔離者，被保險人與確診者之關係		
	☐ 同住親友—確診者姓名： 確診者電話： 確診者稱謂：		
	☐ 同班同學—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科系： 接觸原因： ☐ 座位鄰近 ☐ 一起用餐		
	聯絡師長姓名： 聯絡師長電話：		
	☐ 同辦公室/同工作場域—公司名稱： 單位/部門： 接觸原因： ☐ 座位/工作鄰近 ☐ 一起用餐		
	公司防疫長姓名： 連絡電話：		
☐ 其他密切接觸者-- 姓名： 連絡電話： 關係： 接觸原因： ☐ 同處一室 ☐ 一起用餐			
(3) 接到通知隔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通知單位：			
☐ 簡訊通知 ☐ 電話通知 ☐ 由確診者自行通知			
接觸確診者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隔離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確診			
(1) 確診檢查日： 年 月 日 檢查方式： ☐ PCR ☐ 快篩 (2)開立確診診斷書之醫療院所：			
(3) 確診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及 確診通知方式：			
3. 住院日額			
☐ 確診住院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 住院診斷證明			
投保其他同性質保單？ ☐ 否 ☐ 是 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支付方式	☐ 支票 ☐ 匯款 (未提供匯款帳號，則直接以支票方式支付)		
	戶名：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戶名限：「事故人/身故受益人」，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聲明暨授權同意事項	茲因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險給付之需要，以被保險人(☐ 本人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受益人)之身分，同意下列事項：		
	一、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文書及相關內容陳述之正確性，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人員及所申請同性質理賠金之其他保險公司進行比對。		
	二、貴公司得指派調查人員進行相關單位、人員之訪談，以做為審核保險金申請是否賠付之依據。		
	被保險人/受益人(即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三、本人已詳知並閱讀 貴公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及其他個資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等，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被保險人/受益人(即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送件人資料	送件人員簽章	登錄字號	理賠單位收件章
	*送件人員應見證簽章部分確為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如有因不實簽章致生紛爭，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聯絡人員	☐ 本人 ☐ 其他：	連絡電話
	投保管道： ☐ 網路投保 ☐ 本公司營業據點(地點：) ☐ 保經代 ☐ 臨櫃(地點：)		

理賠申請所需文件

應備文件	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			
	住院日額 保險金	負壓隔離/加護病房 醫療保險金	補償健康 保險金 (確診)	隔離費用補償 保險金 (匡列隔離)
理賠申請書	V	V	V	V
醫療診斷證明書 或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二擇一	
存摺封面影本	V	V	V	V
隔離通知書			V	V
隔離通知簡訊			V	V

※ 除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針對個案所需之其他證明文件時，本公司另行通知。

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 本人 ☐ 繼承人 ☐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產險)申請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給付需要，同意和泰產險向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交通隊)、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產險公會、保險公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機關或其他相關之單位或個人查詢相關之就醫病歷及資訊、調閱、抄錄或影印被保險人與前述傷病相關之所有就診病歷、電腦檔案資料及相關資料以為和泰產險參證之用。

立聲明書人同意，和泰產險就本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得影印使用，且本查詢暨授權聲明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此致

各有關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交通隊)、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產壽險公會、保險公司或其他相關單位或個人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如立聲明書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一併簽章，並提供關係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甲、就本聲明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泰產險將本於誠信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使用並提供保障。

乙、部分醫院需檢附該院專用同意書及相關文件，理賠案件受理後若有需要將會另發函通知補件事宜。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
- (三)消費者保護、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執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二、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位置資料、網路瀏覽器cookies與識別碼(IP位址)、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基因、生理、心理及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或 台端書面同意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本公司委託協助處理理賠或服務之公證人或作業委外處理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至台端通知本公司刪除或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止。

(二)對象：

- 1.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 2.本公司之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所屬集團之國內外關聯企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3.本公司所屬集團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業務合作關係第三人。包括國都汽車、北都汽車、桃苗汽車、中部汽車、南都汽車、高都汽車、蘭揚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中誠汽車、和榮汽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料運搬、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潤企業、和運租車、和雲行動服務、車美仕、興聯科技、和泰興業、國瑞汽車、和展投資、和昭實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勁行銷、和泰服務行銷、泛台貨櫃運輸、益台通運、樺台通運、快順倉儲交通、大全彩藝、旭和螺絲、台灣橫濱輪胎、台灣柏原和泰、多羅滿汽車零配件等關係企業及本公司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

(三)地區：

- 1.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2.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地區或國家。

(四)方式：合於前揭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必要之國際傳輸等。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 1.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2.台端可以撥打客服專線 0800-880-550或理賠專線 0800-077-568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台端倘不同意本告知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或有其他疑義者，得隨時以適當方式告知本公司處理與說明，若未告知則將視為同意本告知事項。

七、告知事項之查閱：

本公司另將本告知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tains.com.tw>)，隨時可供台端查閱。